

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9

「回顧 • 展望 – 成就大中華法律新世代」開幕禮致辭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彭[韻僖]會長（香港律師會會長）、盛[雷鳴]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林[坤賢]理事長（台灣律師公會全聯會副理事長）、李[金月]理事（澳門律師公會理事）、各位嘉賓：

2. 大家好！很榮幸今天能參加由香港律師會舉辦第九屆「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的開幕典禮。我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歡迎來自兩岸四地法律界的青年朋友們。

3. 今年論壇以「回顧 • 展望 – 成就大中華法律新世代」為主題。隨著社會巨輪不斷前進，科技日新月異，法律亦需要同步配合。下午分組環節涵蓋“財富管理及信託服務”、“創新科技的知識產權”及“國際爭議解決”三個領域。我在這裡向大家介紹香港在這些領域的最新發展。

財富管理及信託服務

4. 先談一下“信託服務”的發展。香港是亞洲主要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截至 2016 年年底，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總額約為十八萬 (182,930) 億港元。信託是資產管理業務的一種重要形式，也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一環。

5. 為了回應部分家長擔憂離世後，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例如智障子女）或家人的照顧問題，特區政府於去年 12 月成立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作為「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

管理家長離世後遺下的財產，並按照他們意願定期向其子女或家屬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照顧其長遠生活需要¹。

6. 此項目是特區政府積極與香港大學法學院教授，以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合作的成果。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學術界、專業界別以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研究和制定社會所需的政策，共建關愛包容的社會。

知識產權爭議解決

7. 由於創新科技的發展以及知識產權交易活動的增加，相關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亦相繼上升。特區政府在 2017 年修訂《仲裁條例》，以澄清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已於去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訂有助吸引爭議各方在香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亦利便在香港強制執行相關的仲裁裁決。

8. 在調解方面，由律政司成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旗下的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正積極研究評估式調解在不同範疇上的應用，包括在解決知識產權爭議上的應用。研究結果將會適時公佈。

9. 此外，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本年 5 月設立知識產權案件審訊表，根據有關實務指示委派專責法官處理知識產權案件，優化相關的法律程序。

eBRAM

10. 在法律科技的應用上，特區政府支持由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International Online

¹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殊需要信託」2019 年 3 月 11 日討論文件(立法會 CB(2)924/18-19(03)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90311cb2-924-3-c.pdf>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Limited) 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eBRAM 的特點是善用人工智能和先進科技，突破地域和語言界限保持聯繫和溝通，並透過一個安全穩妥的電子平台上載、下載和交換文件，利便各地（包括兩岸四地以至世界各地）的中小微企，促成交易，並避免及解決爭議。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仲裁程序保全安排

11. 在國際爭議解決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也一如既往，努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仲裁方面，本年 4 月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香港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時，由其指定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保全措施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以防止仲裁其中一方的當事人故意毀滅證據或轉移財產，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

CEPA 框架下所簽署的《投資協議》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12. 此外，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的框架下，特區政府於 2017 年與國家商務部簽署了《投資協議》，促進和保護雙方投資者在另一方投資上的權益，以及訂立便利雙方的投資者措施。投資爭端調解機制於 2018 年 12 月生效。經雙方共同認可的指定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亦同時公佈。香港的指定調解機構亦已採納並公佈由律政司草擬的調解規則。

“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13. 律政司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剛於本年 5 月舉行。活動旨在鼓勵各公司組織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以表明願意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然後才訴諸其他爭

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除了在本港推廣使用調解外，上月底在上海亦舉行首個“調解為先”承諾書系列活動。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14. 上星期四（9月12日）廣東省司法部、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和香港特區律政司三地法律部門第一次舉行《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一國、兩制、三法域，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潛力和特色所在，但由於三地的法律以及爭議解決的制度都有所不同，是次會議討論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和統一調解員資歷的建議，以期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用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兩岸四地律師參與大灣區的發展

15. 除了本地律師外，內地、澳門及台灣律師亦立足於香港強大的外地律師團隊。此外，就廣東省而言，我們理解除了香港和澳門律師可以提供法律服務外，近年台灣律師也可以在廣東省設立代表機構、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聯營，以及容許台灣執業律師受聘於廣東省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²。我們期待兩岸四地的律師攜手參與大灣區的發展。

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基石

16. 香港近月面對很大的挑戰，但即使現時社會有紛爭，也不影響香港堅固的體制優勢，我們依然是一個整體上安全開放的國際都會、與全球接軌的金融中心。特區政府將繼續致力通過理性對話解決問題。

² 2018年10月實施的《廣東省司法廳關於台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設立代表機構試點工作實施辦法》，容許台灣律師事務所設立的代表處，從事《辦法》容許的法律服務活動，例如提供台灣地區的法律諮詢等。此外，同日實施的《廣東省司法廳關於台灣地區律師事務所與省內律師事務所聯營試點工作實施辦法》，容許台灣律師事務所與大陸律師事務所聯營，但不得採取合夥型聯營和法人型聯營。同日實施的《廣東省司法廳關於省內律師事務所聘用台灣執業律師擔任法律顧問試點工作實施辦法》，容許台灣執業律師可受聘於廣東省內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17. 上星期（9月12日），加拿大智庫菲沙研究所 (Fraser Institute) 在《世界經濟自由度 2019 年度報告》再次把香港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報告自 1996 年發佈以來，香港一直保持首位。特區政府會繼續竭力鞏固這些包括優良法治傳統、司法獨立和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等的固有體制優勢。

18. 社會不斷發展，法律配套不斷完善，各位在坐青年律師們也需與時俱進，提升法律知識和技能。本次論壇為兩岸四地的青年律師提供良好平台，由資深講者分享經驗，薪火相傳。最後，我在此預祝本次論壇圓滿成功，也祝兩岸四地的青年律師們能在論壇上獲得豐富的收穫。